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蔡豐任

被告 煒翔農產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鈺明

被告 潘依婷（原名：潘衣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煒翔農產有限公司、廖鈺明、潘依婷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煒翔農產有限公司、廖鈺明、潘依婷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煒翔農產有限公司（下稱煒翔公司）以被告
02 廖鈺明、潘依婷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
03 就借款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
04 告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800,000元整為限額
05 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
06 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
07 並立具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交原告收執。嗣後被告煒翔公
08 司書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陸
09 續向原告申請借款，借款金額、借款期間、清償方式、借款
10 利率、適用利率及違約金條款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
11 載（詳約定條款第1、2、3、4、5、7條）。詎前開借款自民
12 國113年3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按其所書立之授信約定書約
13 定條款第12 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
14 償或攤還本金，即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經部分清償後，目
15 前尚欠借款5,000,000元之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
16 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煒翔公司既為借款
17 人，即應負清償責任，其餘被告廖鈺明、潘依婷既為連帶保
18 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且按被告所書立之動撥申
19 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條款第5條之約定，本案適用之利率
20 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計息。
21 及約定條款第7條之約定，於延遲清償借款本金及繳付利息
22 時，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或約定應清償日起
23 （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
24 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
25 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煒翔公司、
26 廖鈺明、潘依婷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
27 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

01 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
02 權憑證、對外債權明細、中華郵政歷史利率表查詢為證，而
0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
05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謝喬安

15 附表

16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 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5,000,000 元/112年10 月27日至11 7年10月27 日	4,247,701元	自113年 6月26日 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3年6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6月26日至113 年9月26日，按左開利 率10%，自113年9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開利率20%